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甘孜州高海拔地区医疗能力建设项目相关设备(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时起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先健心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83.87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2,575.84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振动排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美莱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0.2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贰仟元），资产总额为195.33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耳鸣诊断康复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翰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锦川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